



專題報告-承攬商安全管理

報告人：總務處環安組 黃文成

日期：113.10.23

案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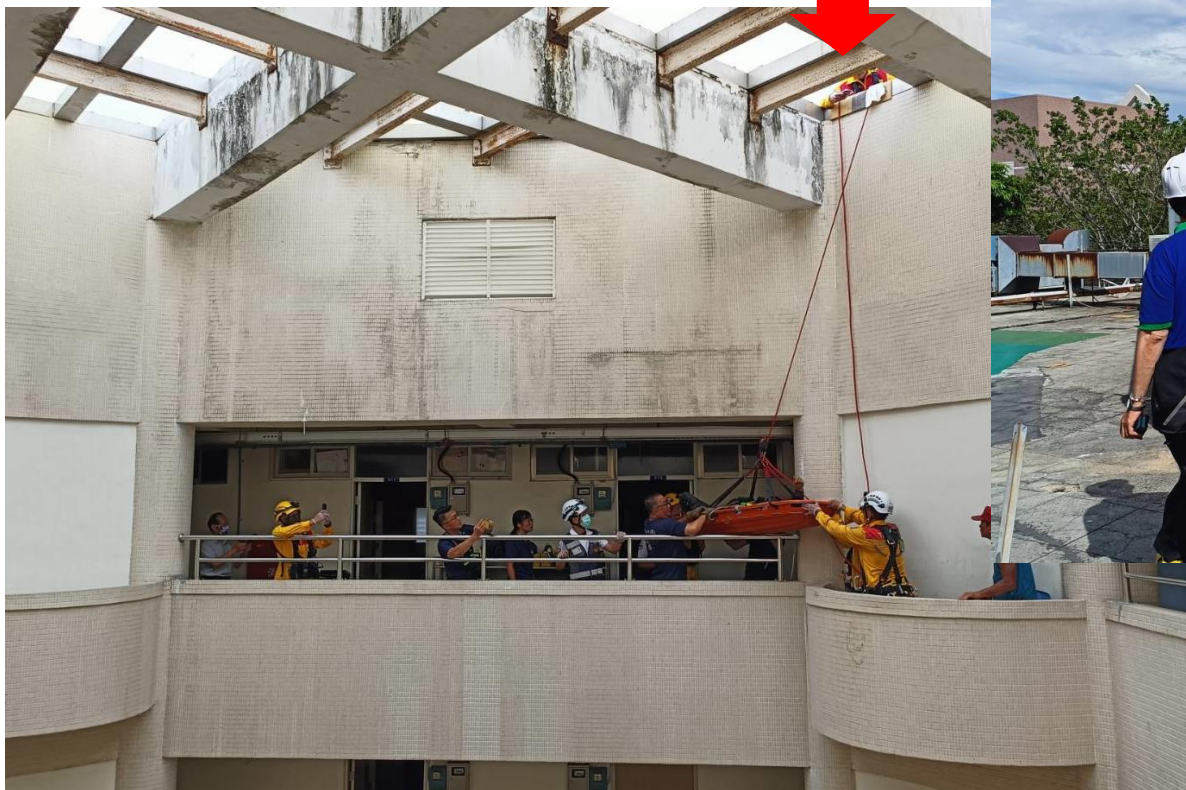
- 時間：113年5月8日。
- 地點：燕巢校區高斯、圖資大樓。
- 內容：XX公司進行本校高斯大樓化糞池更新工程，於施工期間工程車疑似煞車漏油故障且位於斜坡路段，沿路滑行撞擊路面車輛一台及圖資大樓前矮柱燈、花圃及斜坡護欄，無人員受傷。



靠老天保佑沒出事
還是放個輪擋就可避免

案例2

- 時間：113年7月9日。
- 地點：和平校區逸清樓。
- 內容：XX工程行共計3人至逸清樓進行防水工程作業，工人張XX因不慎踩踏採光罩導致破裂，跌落5樓小陽台處。



靠陽台就好
還是綁個**安全帶**就可避免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26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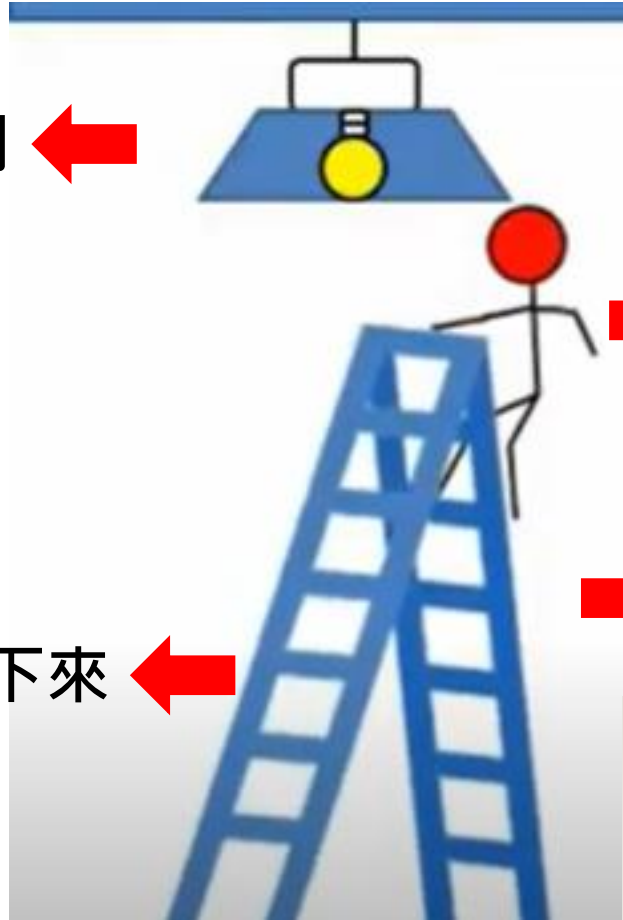
第 27 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違反上述條文，依同法第45條，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在家裡換燈具，我會注意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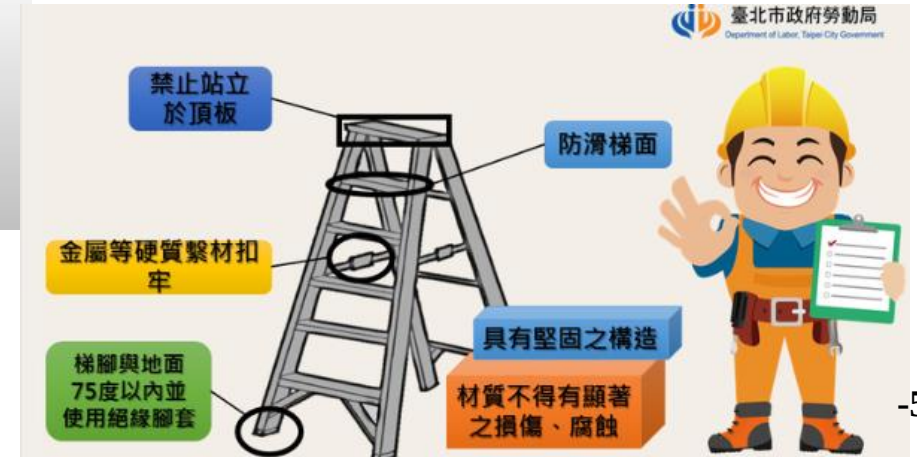
先關閉電源 ← 會被電到 ←



站在最上面 ← 不要站在最上面
會掉下來

叫家人扶一下 ← 不曉得會不會倒下來 ←

梯子好像有點破舊的 → 換一個合格的爬梯



事前告知??

工作環境 ➡ 危害 ➡ 安全措施



施工架 ➡ 墜落 ➡ 安全帶
高樓層



蛇 ➡ 咬傷 ➡ 打草驚蛇



電源 ➡ 感電 ➡ 關閉電源



轉動設備 ➡ 捲夾 ➡ 斷電
衣服、頭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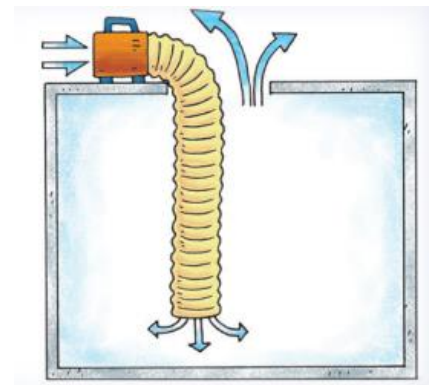
高溫 ➡ 中暑 ➡ 喝水、休息



水 ➡ 滑倒 ➡ 防滑鞋
擦乾



爬高 ➡ 倒下 ➡ 扶著



局限空間 ➡ 缺氧 ➡ 通風換氣

本校承攬商管理辦法-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

■ 附件一表單(範本)。

潛在之危害

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二、潛在之危害	☐ 生物性感染危害	☐ 銜撞、被撞	☐ 物體破裂
	☐ 感電	☐ 火災	☐ 局部振動
	☒ 墜落、滾落	☐ 爆炸	☐ 化學性危害(清潔劑)
	☐ 崩塌(倒)塌	☐ 缺氧	☐ 粉塵危害
	☐ 物料掉落	☐ 溺水	☐ 與高低溫之接觸
	☐ 跌倒	☐ 交通事故	☐ 與有害物接觸
	☐ 夾、擠、切、割、擦傷	☐ 中毒	☐ 輻射曝露及污染
☐ 其他			

相對應

依工作環境及可能危害勾選

承攬商簽名

承攬廠商	本告知單之安全衛生事項，經本校承辦單位開工前告知且已充份瞭解，若有再承攬情事，將負責詳細轉知該內容使再承攬商了解，並要求遵守。		
	承攬商 負責人	承攬商 工作場所負責人	
	危害告知日期	年	月

四、採取之安全衛生措施

五、墜落災害防止：

- (一) 作業期間如有過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建議使勞工停止作業。
- (二) 使勞工從事高架(空)作業時，建議優先使用經檢查合格之高空作業機具。
- (三) 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人員需經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6小時訓練合格，且相關機具需經自動檢查合格。
- (四) 施工場所高度差超過1.5公尺，承攬商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如移動梯、合梯等)。

設置之梯子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2.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3. 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
4. 應有防止梯子移位、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設置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2.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
3.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4. 有安全之梯面。

- (五)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 (六) 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撐、2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CNS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接觸式防墜器。

誰來做這件事

- 管制對象：勞務、財物(帶安裝)、工程採購。
- 不分金額大小。

勞務、財物(帶安裝)、工程採購

15萬元以上
(透過招標，簽訂契約)

工程	設備保養維修
校區清潔	交通車
資訊相關軟硬體維修保養(人會到校)	財物(配水、電，帶安裝)
買軟體	資料庫使用

請購單位(勞務類、財物類)或營繕組(工程類)依契約工作內容、期程製作

小額採購(15萬元以下)
(類開口契約的項目)

土木修繕	水電修繕
室內裝修 裝潢	冷氣 安裝及保養

常在校內施作的廠商
共15家(如下表)

營繕組每年統一進行
危害告知

填寫上有問題，請洽環安組#6622

小額採購(15萬元以下)

買文具、碳粉	買便當
繳費	講師出席費
馬達換油、維修	修繕(但非屬前述廠商)

請購單位請廠商
報價後，提出請
購單時一併檢附

本校類開口契約的廠商(常入校施工的廠商)

類別	常見之施工廠商
土木修繕	承庭工程行
	榮佳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聖嘉工程行
室內裝修	立益工程行
裝潢相關	信芳企業
	華億企業行
水電修繕	元弘企業公司
	昇華水電工程行
	大業機電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分離式冷氣安裝 及保養	大茂電機有限公司
	名勵企業有限公司
	震達企業行
	永泰科技有限公司
	上十慶電器有限公司
	八丫旺實業有限公司

共同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7條
指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
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
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第 27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
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
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設置協
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
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附件七表單(範本)。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暨協議組織會議記錄

- 一、承攬作業名稱：○○工程
二、承攬作業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三、承攬作業地點：○○○○館○樓○室
四、會議時間：○○○年○○月○○日○○時
五、會議地點：○○大樓○○會議室
六、主席：○○○ 記錄：○○○
七、參加單位：詳見簽到表
○○○○系【請購單位】
○○○○公司【承攬商】
八、報告事項：
本案承攬商應符合《職業安全法》等各項規範及相關配合事項。
九、議案：

案由一、指定承攬作業現場負責人

(一) 本項工程由本校指定作業場所負責人為「○○公司○○○」，負責下列事項：

1. 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2.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3. 工作場所之巡視。
4.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5.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6. 承攬商應訂工作守則，並經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遵照辦理。

案由二、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從人員、環境、設備、物料等方面辨識出各項作業所
有可能的潛在危害，並妥善規劃以避免災害發生

(一) 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告知

1. 空間性質：☐辦公室、☐實驗場所、☐公共空間、☐其他：

特殊作業申請

- 特殊作業：動火、高架、特殊電氣、**吊掛(吊車)**、吊籠、侷限空間等作業。
- 施作前需個案提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作業申請表」。

附件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作業申請表

承攬商		填表日	年	月	日
現場負責人		連絡電話			
作業項目	☐ 動火作業 ☐ 高架作業 ☐ 特殊電氣作業 ☒ 吊掛作業 ☐ 吊籠作業 ☐ 侷限空間作業 ☐ 其他：				
作業區域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檢附文件	☒ 吊掛作業人車合格證 ☐ 吊籠作業人車合格證 ☐ 乙種電匠資格證 ☐ 現場安全人員證件 ☐ 作業區域簡圖 ☐ 其他：				
侷限空間作業環境	氧氣(O ₂)濃度：_____ % (需大於 18%) 硫化氫(H ₂ S)濃度：_____ ppm (需小於 10ppm) 一氧化碳(CO)濃度：_____ ppm (需小於 35ppm) 易燃氣體爆炸下限(LEL)：_____ % (需小於 30%)		檢測人員		
安全注意事項	五、吊掛及吊籠作業 1. 吊掛或吊籠作業之吊車需有過捲揚防止裝置、防滑舌片、並檢查鋼索是否良好，操作時需有指揮手及安全戒護人員。 2. 吊掛作業人員應配戴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或牢固地點。 3. 嚴禁吊掛作業人員隨吊掛物品吊昇，並應防止吊掛物品發生墜落。 4. 吊籠作業之人員應佩帶安全帽及安全帶，並且安全帶應固定於安全母索上。 5. 吊籠作業吊籠吊昇時，應依法固定於牢固處所。				

移動式起重機

➡ 1機3證:指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吊掛人員合格證

先記得有這張表單，遇到了再洽環安組

這些東西放哪裡？

總務處環安組\最新消息\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專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環安組

Environment and Safety Division

總務處 文書組 事務組 出納組 保管組 資訊組 環安組

單位選單

- 最新消息
- 組織成員
- 法令規章
- 檔案下載
- 高師大-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宣言
- 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 化學品管理專區
- 淨零碳排推動專區
- 環安衛宣導專區
- 相關參考網站連結

現在位置：環安組 > 最新消息

排序方式：

日期	單位	標題	點閱人次
2024.10.14	環安組	勞動部修正「勞動部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事項作業要點」	6
2024.10.11	環安組	轉發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活動訊息-「綠手小創客」減碳宣導及環保DIY活動	25
2024.10.09	環安組	11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本校2項管理規章	18
2024.09.09	環安組	113年新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暨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補訓通知	414
2024.08.20	環安組	承攬商危害告知相關作業說明	51
2024.08.13	環安組	113年度高壓氣體安全宣導會	66

1 2 3 4 5 6 7 8 9 10 ...



淨零碳排推動專區



實驗室管理暨風險評估專區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專區

西區校區分機：6620~6622
和平校區分機：1381



在這裡，點下去

施作前確認



施工圍籬

(避免同一工作場所)



安全事項再提醒



例如：安全帶、手套...



留下紀錄



發生意外事故



- 守衛室
- 單位主管
- 營繕組
- 環安組



8小時內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

- 發生人員死亡事故者。
-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近三人以上者。
-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者。(氨、氯、氰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洩漏)

(<https://insp.osha.gov.tw/labcbbs/>)

有問題，請洽環安組#6622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